第19講：新的祭司（來7:11-25）、主耶穌的祭司職任（來7:4-25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一）

講員：張道明

溫習：

1. 亞伯拉罕獻上十分之一代表麥基洗德是祭司的地位，而且比他更高。

2. 麥基洗德比亞伯拉罕更高，首先是他接納了亞的禮物，然後是他為亞祝福，而主耶穌因此比亞伯拉罕並亞腹中的利未都高，所以是天地之間至高的祭司。

經文：

1. 這段經文引出主耶穌全新的體系。

2. 這新的體系包括

2.1. 新的約

2.2. 新的祭司

2.3. 新的律法

本論：

一、新的祭司──主耶穌

1. 麥基洗德的等次

1.1. 主耶穌屬猶太支派，從沒祭司。

1.2. 祭司必須屬利未支派，這是照肉體條例立的。

1.3. 新的祭司從麥基洗德的等次，以無窮生命的大能立的。（詩110:4）

1.4. 舊的條例，因軟弱無益所以廢掉，律法在屬靈生命的是就上，一無所成，新的條例因此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比舊約更美。

2. 起誓主的祭司

2.1. 主耶穌是起誓立的。（詩110:4）

2.2. 舊的祭司是景肉體條例立的。

2.3. 新的祭司是永遠的，舊的祭司有死的阻隔所以不能長久。

2.4. 新的祭司是新約的中保。

3. 拯救到底

3.1. 主耶穌把每位到衪面前的人都拯救到底。

3.2. 主的拯救原因有二：

3.2.1. 衪長遠活著，永遠是救主。

3.2.2. 衪一直為人祈求。

結論：

1. 主耶穌是新約的中保──祭司。

2. 主不必更換，長遠活著永為祭司。

3. 主的救恩是到底完全的。

問題：

1. 新舊祭司有何分明？

2. 主的救恩為什麼一直到底？

溫習：

麥基洗德的身分和工作，並主耶穌和他的關係。

1. 他是撒冷王、仁義和平的君，至高神的大祭司，與神的兒子相似。

2. 他為亞伯拉罕這位猶太人的先祖祝福，也接受他十分之一的奉獻。

3. 主耶穌從他的等次為祭司。猶太人的祭司由利未人擔任，亞伯拉罕是利未的先祖，麥基洗德既向亞伯拉罕祝福，主耶穌的祭司職位比利未人的更高更大。

本論：

二、祭司職任已經更改（7:11-19）

1. 利未之下亞倫等次為祭司，是律法的定規。

2. 主耶穌屬猶大支派，並無祭司的職份，所以主必須照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，這不是律法的規定，是神的吩咐，照無窮生命的大能所規定的。

3. 祭司的職位更改同時律法也必須更改，律法所要求的是守律法的稱義，也是行義稱義，現在更改為因信稱義。

三、主起誓所立

1. 肉體立的祭司，根據律法。

2. 主耶穌為祭司，是起誓立的，神起誓，決不後悔，直到永遠。

3. 主耶穌是新約的中保，衪為祭司，衪獻自己，衪的祭物蒙主悅納，直到永遠，人靠衪必蒙到神面前。

四、拯救到底

1. 人間祭司，站在神和人中間，但因有死阻隔，所以數目多，而且要不斷更換。

2. 主耶穌沒有死的阻隔，職位不必更換，是永遠長存的。

3. 凡靠著衪……祈求。（25節）

結論：

1. 主耶穌成立新約，廢掉舊約。

2. 新約

2.1. 因信稱義

2.2. 唯一中保

2.3. 拯救到底

3. 衪比亞伯拉罕、亞倫、利未都大。